

关于医用消毒液类物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61-ZPGJ） 质疑事项的回复函

上海利康特医药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7 时 50 分左右收到贵单位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关于医用消毒液类物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61-ZPGJ）的《质疑函》。我对贵单位所提出的质疑高度重视，经报采购人调查核实，现就本项目质疑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1：

答复如下：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对国药器械百色有限公司进行审查，该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2：

答复如下：经调查核实，国药器械百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3：

答复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折扣。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4：

答复如下：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对国药器械百

色有限公司启动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合理解释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5：

经调查核实，国药器械百色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声明函内容如实填写。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回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